

#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1]第 58 号

案件性质：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  
被处罚人姓名 李成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 年 7 月 27 日  
身份证号码 530103197207270011 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草铺街道办事处麒麟村委会

经依法查明，2022 年 3 月 24 日，李成志在草铺街道办事处麒麟村委会滴水箐恒鑫石场旁因用电导致电线碰火从而引发的森林火灾。其行为构成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的违法行为。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结合《云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六十七项第二条处罚细化标准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限期更新造林（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更新造林）；
2. 罚款人民币 1000 元（壹仟元整）。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据，十五日内到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或者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